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0257.2—2006  
代替 GB/T 5791—1993

##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2部分:1:5 000 1:10 000 地形图图式

Cartographic symbols for national fundamental scale maps—  
Part 2: Specifications for cartographic symbols  
1:5 000 & 1:10 000 topographic maps

2006-05-24 发布

2006-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
引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一般规定 .....	1
3.1 符号的分类 .....	1
3.2 符号的尺寸 .....	1
3.3 定位符号的定位点和定位线 .....	1
3.4 符号的方向和配置 .....	2
3.5 符号使用方法与要求 .....	2
3.6 地形图分幅和图廓整饰 .....	3
3.7 地形图颜色 .....	3
4 符号与注记 .....	4
4.1 测量控制点 .....	4
4.2 水系 .....	4
4.3 居民地及设施 .....	18
4.4 交通 .....	35
4.5 管线 .....	46
4.6 境界 .....	46
4.7 地貌 .....	48
4.8 植被与土质 .....	56
4.9 注记 .....	64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说明注记简注表 .....	70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样图示例 .....	72
附录 C(规范性附录) 图廓整饰样式 .....	插页
符号索引 .....	85

## 前 言

GB/T 2025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现分为四个部分：

- 第1部分：1：500 1：1 000 1：2 000 地形图图式；
- 第2部分：1：5 000 1：10 000 地形图图式；
- 第3部分：1：25 000 1：50 000 1：100 000 地形图图式；
- 第4部分：1：250 000 1：500 000 1：1 000 000 地形图图式。

本部分为 GB/T 20257 的第 2 部分。本部分代替 GB/T 5791—1993《1：5 000、1：10 000 地形图图式》。本部分与 GB/T 5791—1993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地形图颜色由三专色改为四色(CMYK),按规定色值进行分色；
- 居民地平面图形不绘晕线,普染面色；
- 公路等级按行政等级区分符号,并加注公路技术等级代码和行政等级代码及编号；
- 增加了卫星定位连续运行站点、卫星定位等级点、扬水站、倒虹吸、体育馆、科学试验站、放空火炬、海上平台、垃圾场、环保监测站、磁浮铁轨、轻轨线路、地铁、中国公路零公里标志、水运港客运站、特别行政区界线等符号；
- 对船闸、高速公路、高架路、输水渡槽、地热井、温室、医院、城墙、收费站、林地等符号进行了修改,改变了沟壑、干沟、输水渡槽、防波堤、码头等符号的颜色,并对多数符号的尺寸进行了调整；
- 图廓外整饰增加了政区略图内容,并进行了布局的调整；
- 删除了调绘简化图式符号和地形图分幅和编号等附录。

本部分的附录 A、附录 C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

本部分由国家测绘局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地理信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由国家测绘局测绘标准化研究所负责起草。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马晓萍、肖国雄、兀伟、肖学年、段怡红、张坤、吕玉霞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5791—1986、GB/T 5791—1993。

## 引 言

目前,地形图图式的国家标准或测绘行业标准有:GB/T 7929《1:500,1:1 000,1:2 000 地形图图式》、GB/T 5791《1:5 000 1:10 000 地形图图式》、GB 12342《1:25 000,1:50 000,1:100 000 地形图图式》、GB 15944《1:250 000 地形图编绘规范及图式》、GB 14512《1:1 000 000 地形图编绘规范及图式》、CH/T 4011《1:500 000 地形图编绘规范及图式》(ZBA 79001)。这些标准的实施均已近 20 年,它们在我国国民经济建设和测绘生产工作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为了适应数字测绘生产的需要,建立新的地形图数据生产与应用标准体系,有必要调整地形图图式标准结构。调整后的结构如前言所述。

本部分是 GB/T 5791—1993 结构调整后修订完成的,其他部分将在今后陆续制定和修订。

#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 第2部分:1:5 000 1:10 000 地形图图式

### 1 范围

GB/T 20257 的本部分规定了 1:5 000、1:10 000 地形图上表示的各种地物、地貌要素的符号和注记的等级、规格和颜色标准、图幅整饰规格,以及使用这些符号的原则、要求和基本方法。

本部分适用于 1:5 000、1:10 000 地形图的测绘,也是各部门使用地形图进行规划、设计、科学研究的基本依据。编制其他图种的地理底图可参照使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T 20257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13989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 3 一般规定

#### 3.1 符号的分类

3.1.1 依比例尺符号:地物依比例尺缩小后,其长度和宽度能依比例尺表示的地物符号。

3.1.2 半依比例尺符号:地物依比例尺缩小后,其长度能依比例尺而宽度不能依比例尺表示的地物符号。符号旁标注宽度尺寸值。

3.1.3 不依比例尺符号:地物依比例尺缩小后,其长度和宽度不能依比例尺表示。符号旁标注符号尺寸值。

#### 3.2 符号的尺寸

3.2.1 符号旁以数字标注的尺寸值,均以毫米为单位。

3.2.2 符号旁只注一个尺寸值的,表示圆或外接圆的直径、等边三角形或正方形的边长;两个尺寸值并列的,第一个数字表示符号主要部分的高度,第二个数字表示符号主要部分的宽度;线状符号一端的数字,单线是指其粗度,两平行线是指含线划粗的宽度(街道是指其空白部分的宽度)。符号上需要特别标注的尺寸值,则用点线引示。

3.2.3 符号线划的粗细、线段的长短和交叉线段的夹角等,没有标明的均以本图式的符号为准。一般情况下,线划粗为 0.12 mm,点的直径为 0.2 mm,符号非主要部分的线划长为 0.4 mm(如陡坎短线),非垂直交叉线段的夹角为 45°或 60°。

#### 3.3 定位符号的定位点和定位线

3.3.1 符号图形中有一个点的,该点为地物的实地中心位置。

3.3.2 圆形、正方形、长方形等符号,定位点在其几何图形中心。

3.3.3 宽底符号(蒙古包、烟囱、水塔等)定位点在其底线中心。

3.3.4 底部为直角的符号(风车、路标、独立树等)定位点在其直角的顶点。

3.3.5 几种图形组成的符号(敖包、教堂、气象站等)定位点在其下方图形的中心点或交叉点。